

第一节 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四、利用内部审计工作

- 1.如果计划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内部审计人员讨论利用其工作的计划，以作为协调各自工作的基础。
- 2.注册会计师应当阅读与拟利用的内部审计工作相关的内部审计报告，以了解其实施的审计程序的性质和范围以及相关发现。

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计划利用的全部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充分的审计程序，以确定其对实现审计目的是否适当，包括的评价事项：	<p>①内部审计工作是否经过恰当的计划、实施、监督、复核和记录；</p> <p>②内部审计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证据，以使其能够得出合理的结论；</p> <p>③内部审计得出的结论在具体环境下是否适当，编制的报告与执行工作的结果是否一致</p>
注册会计师实施审计程序的性质和范围应当与其对以下事项的评价相适应，并应当包括重新执行内部审计的部分工作	<p>①涉及判断的程度；</p> <p>②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p> <p>③内部审计在被审计单位中的地位以及相关政策和程序支持内部审计人员客观性的程度；</p> <p>④内部审计人员的胜任能力</p>

五、确定是否利用、在哪些领域利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

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问自己三个问题）：

- 1.确定是否能够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
- 2.如果能够利用，确定在哪些领域利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利用？
- 3.如果拟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适当地指导、监督和复核其工作？

（一）确定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直接协助评价下列事项：

评价事项	不得利用的情形
1. 是否存在对内部审计人员客观性的不利影响及其严重程度； 2. 提供直接协助的内部审计人员的胜任能力	1. 存在对内部审计人员客观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内部审计人员对拟执行的工作缺乏足够的胜任能力

（二）在确定可能分配给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的性质和范围，以及根据具体情况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指导、监督和复核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方面：

- 1.在计划和实施相关审计程序以及评价收集的审计证据时，涉及判断的程度；
- 2.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
- 3.针对拟提供直接协助的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关于是否存在对其客观性的不利影响及其严重程度的评价结果，以及关于其胜任能力的评价结果。

(三) 注册会计师不得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以实施具有下列特征的程序:

- 1.在审计中涉及作出重大判断;
- 2.涉及较高的重大错报风险, 在实施相关审计程序或评价收集的审计证据时需要作出较多的判断;
- 3.涉及内部审计人员已经参与并且已经或将要由内部审计向管理层或治理层报告的工作;
- 4.涉及注册会计师按照规定就内部审计, 以及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或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作出的决策。

六、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

在利用内部审计人员为审计提供直接协助之前, 注册会计师应当:

- 1.从拥有相关权限的被审计单位代表人员处获取书面协议, 允许内部审计人员遵循注册会计师的指令, 并且被审计单位不干涉内部审计人员为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工作;
- 2.从内部审计人员处获取书面协议, 表明其将按照注册会计师的指令对特定事项保密, 并将对其客观性受到的任何不利影响告知注册会计师。
【强调】注册会计师对内部审计人员执行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复核应当足以使注册会计师对内部审计人员就其执行的工作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相关审计结论感到满意。

七、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工作底稿的记录

利用内部审计工作	利用内部审计人员为审计提供直接协助
<p>1. 对下列事项的评价</p> <p>(1) 内部审计在被审计单位中的地位、相关政策和程序是否足以支持内部审计人员的客观性;</p> <p>(2) 内部审计人员的胜任能力;</p> <p>(3) 内部审计是否采用系统、规范化的方法(包括质量控制)。</p>	<p>1. 关于是否存在对内部审计人员客观性的不利影响其严重程度的评价, 以及关于提供直接协助的内部审计人员的胜任能力的评价;</p> <p>2. 就内部审计人员执行工作的性质和范围作出决策的基础;</p>

利用内部审计工作	利用内部审计人员为审计提供直接协助
<p>2. 利用内部审计工作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作出该决策的基础。</p> <p>3. 注册会计师为评价利用内部审计工作的适当性而实施的审计程序</p>	<p>3.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的规定, 所执行工作的复核人员及复核的日期和范围;</p> <p>4. 从拥有相关权限的被审计单位代表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处获取的书面协议;</p> <p>5. 在审计业务中提供直接协助的内部审计人员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p>